

宝鸡市推进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宝发改发〔2021〕258号

关于报送 2021 年度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：

为确保我市按期完成全市 372 万平方米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任务，请各县区按照《陕西省宝鸡市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实施方案（2019-2021）》和关于印发《宝鸡市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宝住建发【2020】147 号），摸排梳理上报 2021 年度本辖区城区（县城）和农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1. 已经按期完成市清洁取暖办下达的 2019—2020 年度改造任务；
2. 市清洁取暖办下达的改造任务量少于本县区三年改造任务；

3. 已申报并确保完成本县区三年全部改造任务，自愿申请增加改造任务。

二、注意事项

1. 本次申报的改造项目确保务必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前竣工。
2. 本次申报农村项目以农房为主，不包含农村地区公共建筑及三层以上农户自建房，改造技术路径以外墙节能改造为主；城区（县城）项目以既有居住建筑为主，改造技术路径以建筑外围护结构改造为主，可选择外墙、门窗、屋面或楼梯间等节能改造，确保达到改造后建筑能效比改造前提升 30%。
3. 所有申报的项目，市清洁取暖办将结合全市三年总体目标任务、2020 年度各县区改造任务完成情况综合研判后下达各县区改造任务。
4. 未经市清洁取暖办下达的改造任务和擅自扩大改造范围，由各县区自行承担改造所有费用。

三、时间要求

各县区务必于 6 月 18 日前将 2021 年度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以文件报送（含附件）至市清洁取暖办公室。

附件：2021 年度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计划表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李官仓 3263632

邮箱：bjqjqnzb@163.com

宝鸡市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1年5月24日

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市住建局。

宝鸡市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5月24日印发

共印 10 份

附件:

2021 年度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计划表

填报: _____ (县) 区 (盖章) 日期: 2021 年 月 日

序号	所在街道及社区、镇村	项目名称	改造面积 (万平方米)	改造户数 (户)	改造内容	改造资金 (万元)	建筑 类别	备注

填写说明:

- 1 改造内容: [1]建筑门窗节能改造; [2]建筑外墙节能改造; [3]建筑屋面、地面、楼梯间等节能改造。
- 2 建筑类别: 居住建筑。
- 3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对象: 2012 年之前竣工且不在城区拆迁范围内, 抗震和结构安全性能较好, 节能性能达不到节能标准的既有民用建筑。